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并在以上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 5、收益起算日：2021年5月20日；
- 6、收益到期日：2021年6月23日；
- 7、预期收益率：1%-3.1%（年化）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风险：

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本次现金管理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